

证券代码：874133

证券简称：提牛科技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上海提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以及上海提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定的《上海提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文件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的相关议案涉及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并修订《公司章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议案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修订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修订的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修订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葛林五、葛林新、丁高生、马国权均符合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扬、居家奇、闫雪艳符合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提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王扬、居家奇、闫雪艳

2025年9月4日